

苏州摩可光学有限公司年产光纤传感器 100 万套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0日，苏州摩可光学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摩可光学有限公司年产光纤传感器 100 万套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宏宇环验[2020]第 013 号），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质询，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3 号厂房 4 楼东半侧。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租用苏州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厂房 1686 平方米。项目搬迁后年产能不变，年生产光线传感器 100 万套。

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搬迁后全厂员工 50 人，年工作 25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时间 25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取得苏州高新区发改局立项备案代码：2019-320505-39-03-615178，同年 5 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 9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第 168 号)，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竣工并调试。

项目自立项备案、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新环项[2019]第 168 号”审批意见对应的“苏州摩可光学有限公司年产光纤传感器 100 万套搬迁项目”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公用辅助工程，以及与项目匹配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范围内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废水处理装置变动：新增一台小型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效率与现有废水处理装置相同，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h}$ ，均处理研磨废水，研磨废水产生量无变



化，不新增产能，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为研磨工序产生的研磨废水，研磨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狮山工业廊总排口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粘结组装工序及清洁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搬迁后，在项目车间粘结组装工序及清洁工序操作台上布设集气罩，经风管收集至车间内活性炭装置+UV光解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经新增1#排气筒至屋顶直接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主要为切线机、光纤传送机及研磨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抹布、废纸板、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研磨废渣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外售，研磨废渣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废为废抹布、废纸板、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含汞灯管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置了24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设置8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具有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苏新排(2005)许字19号)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26日和11月28日~29日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QCHJ20190001727, QCHJ20190001728, QCHJ20190002306, QCHJ20190001730)。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研磨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过滤、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狮山工业廊内部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污染物 COD、SS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 $70\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的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总量执行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最大值小于环评报告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摩可光学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摩可光学有限公司年产光纤传感器 100 万套搬迁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合格，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文件的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二）废气处理设施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摩可光学有限公司年产光纤传感器 100 万套搬迁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地点：苏州摩可光学有限公司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席金	苏州摩可光学有限公司	制造部长	18915418267
成员	姜建芳	"	总务	13862593950
	包志明	苏州汉德环境		15862327575
	罗光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895567725
	侯书华	苏州市环境科学	高工	15906130707
	孙振	苏州市环境科学	高工	18713199799
	徐火金	苏州浩创瑞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62121616
	黄新娟	苏州市环境科学服务有限公司		15295735278